附件1

深圳市委宣传部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文化产业活动资助申报指南

一、资助条件

（一）资助对象：深圳市行政区域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依法登记注册满1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从事文化产业开发、生产经营和中介活动的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和研究机构。

（二）本次资助为事后资助，申报项目应为由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和机构按市场化运作方式举办且项目已完成，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文化产业活动项目。

（三）项目属于重点支持的文化产业领域。

（四）项目具有较大的社会影响力和较强的行业代表性。

（五）项目具有产业化发展前景和良好的导向意义。

二、资助范围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举办完成的文化产业活动项目。

三、资助标准

对通过评审的文化产业活动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实际运营费用30%，最高200万元的事后资助。

四、申报途径

本次申报工作实行网上申报，请各单位于3月10日至3月25日期间进入深圳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系统（网址：http://218.17.83.86:81/）进行注册(已注册通过的申报单位无需重复注册，可直接进行申报)，待注册审核通过后，于4月10日前登录申报系统完成网上填报工作。

五、申报材料

（一）申报单位下载并填写《文化产业活动资助申报表》**（上传电子版）**。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三）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四）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上一年度纳税证明；

（五）项目实施情况总结报告；

（六）项目经费决算报告；

（七）知识产权合规性承诺书（模板见附件9）；

（八）如有其他主、承办单位，请提供主办、承办、支持单位基本情况、合作方式及相关证明文件（含合同）等；

（九）如有共同举办单位，请提供合同以及共同举办单位同意以申报方名义申报该活动的证明文件；

（十）其他项目相关材料。

【**除材料（一）上传电子版本外，其他材料均需按A4纸型制作、盖章后扫描成PDF格式上传**】

六、受理机关

（一）受理机关：中共深圳市委宣传部。

（二）受理时间：2022年3月10日至2022年4月10日。

【**注：请各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认真核查网上申报资料是否填写完备，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不予受理。**】

（三）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电话：88134592（张小姐）；

技术咨询电话：13113625489或18608933651/QQ群：741444405。

七、审批程序

按照《深圳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办法》以及操作规程组织实施，包括以下程序：项目申报—形式审查—初审—专家评审—专项审计—查重查违—部门会议审议—社会公示—下达资助计划—拨付资助经费。

八、其他注意事项

**（**一）我部没有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代理资金申报事宜，请项目申报单位自主申报。我部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项目单位及申报项目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资助。情节严重的列入失信提示名单，已取得资金的，项目单位应根据市委宣传部决定退回全部或部分财政资金：

1.拒不执行信息报告制度的；

2.按照国家、省、市联合惩戒政策和制度规定，项目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被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实施联合惩戒的；

3.同一项目多头申报或与已获深圳市市级财政性资金资助的项目建设内容存在重复的；

4.违反规定委托中介机构代为申报的；

5.已获国家、省、市专项资金资助的项目验收不合格或项目逾期未申请验收的；

6.申报单位提供申报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7.相关文件明确规定不予资助的其他情况。